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參照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作出之公告，關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起訴祝維沙先生、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賠償糾紛一案（「法律訴訟」），由於這些法律訴訟的緣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從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獲悉，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命令」）。

中國律師認為，法院命令與健力寶就金裕興所持有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經濟利益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向金裕興提起訴訟一案之聽候聆訊無關，因此將不會影響金裕興於該等A股之所有權。中國律師認為，彼等先前就法律訴訟而出具之法律意見維持不變，且該等訴訟之理據並不確鑿及無效。

除法院命令預期將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彙報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